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Jörg Mommertz先生(「Mommertz先生」)基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故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19年11月30日起生效。

Mommertz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Mommertz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Mommertz先生辭任後，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von Braunschweig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30日起生效。

von Braunschweig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46歲，獲德國海德堡及德累斯頓大學 (Universities of Heidelberg and Dresden) 頒授法律學位，並於2000年在德國杜塞道夫成功通過州複試。von Braunschweig 先生於多間環球公司累積逾18年諮詢及併購的經驗。

自2001年至2005年，von Braunschweig 先生於法蘭克福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融資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於2006年，von Braunschweig 先生加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N SE (股份代號：ISIN DE:0005937007，WKN: 593700)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MAN SE及其附屬公司內建立併購部門。von Braunschweig 先生曾負責管理及執行多宗國內及國際間的併購交易。自2010年至2014年，von Braunschweig 先生出任多項管理職務，曾任MAN SE的國際融資合作主管及MAN Financial Services的戰略及企業發展主管。自2015年起，von Braunschweig 先生獲委任為MAN Truck & Bus SE的合作與併購主管。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彼將收取每年人民幣550,700元的酬金，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von Braunschweig 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董事的薪酬及彼之職責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年終評估及考核作每年檢討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on Braunschweig 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 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XV部) 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von Braunschweig 先生概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 (v) 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 von Braunschweig 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19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戴立新先生、孫成龍先生及Jörg Mommertz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江奎先生及Annette Danielski女士；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及呂守升先生。